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加西贝拉、长虹格兰博分别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租赁”）、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年租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郴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嘉兴”）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310558544Y
-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 (4)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1218号新地中心4501室
- (5) 法定代表人: 刘宇
- (6)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726.1万元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担保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主要股东：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7.28%股权、广州市钰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6.63%股权和典饰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6.07%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2019 年财务状况总资产分别为 38.75 亿元、20 亿元、15.55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6.53 亿元、6.44 亿元、6.76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 亿元、4.19 亿元、14.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28.98 万元、1233.53 万元、2799.97 万元。

(10) 关联关系：中通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83586866C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3)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经编总部商务区经都二路 2 号 23 楼 B 座

(5) 法定代表人：陈逸峰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产品，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修理，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8) 主要股东：光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9.9001%股权，海宁市美佳电脑绣品有限公司持股 0.0999%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2019 年财务状况总资产分别为 19 亿元、15 亿元、12.3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2.6 亿元、2.8 亿元、2.89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 亿元、1.2 亿元、81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74 万元、1375 万元、2200 万元。

(10) 关联关系：荣年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代码：601998，股票简称：中信银行（该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2) 关联关系：中信银行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代码：601988，股票简称：中国银行（该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2) 关联关系：中信银行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代码：601916，股票简称：浙商银行（该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2) 关联关系：浙商银行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 权属：该部分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的资产未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进行评估。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保理总规模累计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公司不超过 2 亿元；子公司加西贝拉不超过 2.7 亿元；子公司长虹格兰博不超过 0.3 亿元。

(2)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3) 保理融资期限：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 保理费率：年化费率不超过 5%

(5) 生效时间：自公司与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 违约责任：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其陈述与保证，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 其他细则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